

**《調解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**

引言

在當局就 2012 年 2 月 7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(立法會 CB(2)1499/11-12(01)號文件)中，我們夾附了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，格式是以追蹤修訂模式在《調解條例草案》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中標明，供委員考慮。以正規格式列出的建議修正案現載於附件，供委員進一步參考。

為徵詢法律意見而披露調解通訊

2. 我們留意到可能出現以下情況：調解當事人最初沒有委聘律師提供協助，但在調解展開後希望尋求律師意見。由於當事人可能需要向律師披露調解通訊以取得所需法律意見，爭議點是在這情況下是否准許披露調解通訊。
3. 正如先前作過的解釋，我們認為沒有理由限制當事人獲取法律意見，而《條例草案》的條文不應就當事人尋求法律意見的權利有作出任何限制的含義。因此，我們會建議對《條例草案》第 8(2)條作出修訂，新增一段以明確准許為徵詢法律意見而披露調解通訊。

對《仲裁條例》(第 609 章)第 32 及 33 條相互參照的提述

4. 在當局就 2012 年 1 月 10 日及 2 月 1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(立法會 CB(2)955/11-12(01)號文件)中，我們闡釋了把《仲裁條例》(第 609 章)第 32 及 33 條提述的調解程序摒除於《條例草案》適用範圍的意義。

5. 由於第 609 章第 32(1)及(2)條均沒有提述任何“調解程序”，而在第 32 條中該用語只在第(3)款中提及，因此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第 609 章第 32(1)及(2)條所述機制委任的調解員所進行的調解，如不屬於第 609 章第 32(3)條所指的“調解—仲裁”和第 33(2)條所指的“仲裁—調解—仲裁”當中的“調解程序”，則《條例草案》附表 1 第 12 項不應具有把這類調解摒除於《條例草案》適用範圍的效力。不過，為免生疑問，我們將建議對《條例草案》附表 1 第 12 項作出技術性修訂，採用對第 609 章第“32(3)”條的具體提述，以取代對第“32”條的概括提述。

律政司

2012 年 4 月

附件

《調解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8(2)(e) 刪去“身分；或”而代以“身分；”。

8(2) 加入 —

“(ea) 該項披露是為徵詢法律意見而作出的；或”。

附表 1， 刪去“32”而代以“32(3)”。

第 12 項